

2007 年统计工作的主要任务

■国家统计局局长 谢伏瞻

今年统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国务院的工作重点，进一步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以提高统计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为中心，深化统计改革，加强各项建设，强化统计管理，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水平，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一、着力解决关键统计问题

完善 GDP 核算方法。GDP 作为综合经济指标受到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高度关注，搞准 GDP 及其增长速度，对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认真做好地区 GDP 汇总数与国家 GDP 核算数的衔接。进一步规范地区 GDP 核算，完善农业和建筑业地区增加值的统一核算，开展工业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统一核算的研究，为尽快实施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核算各省（区、市）GDP 创造条件。努力实现生产法 GDP 核算数与支出法 GDP 核算数的衔接，研究建立季度生产法和季度支出法 GDP 核算制度。研究建立企业成本结构调查制度，将工业增加值由企业填报改为统计机构依据企业成本资料直接核算。

加强能源统计和能耗公报工作。“十一五”规划纲要将万元 GDP 能耗定为约束性指标，温家宝总理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此又提出了明确要求。抓紧建立科学统一的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建立科学、简便、可行的能源统计调查体系，是今年统计工作的重中之重。国家统计局要完善能源的生产、进出口、流通、

消费、库存统计制度，建立健全相关部门、总公司和行业协会及时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基础能源统计数据制度。认真实施好对重点耗能企业能耗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做好对地区能源消耗数据质量的评估。严格执行能耗指标公报制度。各省（区、市）单位 GDP 能耗数据以国家统计局核定的数据为准，各地在国家公布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公布。各地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能源生产、消费和流入流出统计，加强能源统计的薄弱环节，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时效性、可比性，满足能耗公报的需求，推动节能降耗的监测、考核工作。

加强与国家宏观调控密切相关的专业统计。一是完善房地产业统计。逐步扩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联网直报，规范房地产统计信息发布制度。二是改革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切实抓好投资项目统计工作，特别是要完善新开工项目统计制度。三是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重点完善失业率调查和劳动工资统计，研究建立农民工统计监测体系和农村劳动力非农产业就业统计制度。四是进一步完善居民消费、工业品、房地产等价格指数的编制工作。重点是调整 CPI 代表规格品和消费支出的分项权数，建立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统计制度。五是做好城镇住户大样本调查工作。

二、切实加强统计薄弱环节

加强服务业统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要求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力求今年年底初见成效。制定服务业统计总体框架，建立全国科学、统一、规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搜集渠道。充分发挥服务业统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有效协调各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规范和加强部门服务业统计，完善部门服务业调

查制度。研究建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重点企业联网直报制度。组织实施好以省为总体的 12 个行业抽样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贸易餐饮和星级以外住宿企业抽样调查，研究开展房地产物业管理和中介服务业抽样调查。各地也要努力加强本地服务业统计，充分发挥部门在服务业统计中的积极作用。

加强社会、科技和环境统计。要根据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努力加强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教育、卫生、文化以及人口变动、人口迁徙等方面的统计调查和核算。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统计指标体系，开展全国企业创新调查，反映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进程。参与做好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准备工作。

强化对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更新和使用。通过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已初步建成。国家统计局将会同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检等部门，协调部门行政登记资料的标准，改进报送制度。地方各级统计部门要进一步疏通资料报送渠道，加大对名录资料的维护更新力度。充分发挥基本单位名录库的作用，逐步实现统一以基本单位名录库为抽样框开展面向单位的抽样调查。

三、努力夯实统计基础

继续搞好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调查队管理体制是国务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是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区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中组部、中编办等五部门有关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按照 2006 年 11 月 23 日《国家统计局关于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统字〔2006〕231 号）要求，加快改革进程。省以下调查队改建合（下转封二）

2007年统计工作的主要任务

(上接卷首)井工作,原则上要在今年4月底前完成,确有困难的可推迟到今年6月底前完成。94个新建市县级调查队也要同时抓紧组建。各调查总队和省(区、市)统计局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各级调查队、统计局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顾全大局,从统计事业发展的高度出发,自觉服从改革,积极支持改革,确保改革顺利进行。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组建后的各级调查队务必须狠抓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实加强专业部门,精简合并管理部门,合理配置统计力量,提高直接调查、直接上报统计资料的能力。各地统计局和调查队都是统计系统的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统计联系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加强局队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有效整合统计资料,同心同德,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抓紧实施统计信息扩建工程。加快统计数据库建设。尽快启动国家宏观经济数据库建设项目;整合统计数据资源,完成国家公共数据数据库建设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推进元数据库建设和试点工作。做好统计应用软件规范化工作,完成全系统统一使用的数据处理软件平台的研制试点工作。改造联网直报系统,提高安全性、稳定性,做好下一步直报扩容准备工作。丰富政府统计门户网站信息,积极创造条件严格执行GDPS的标准,规范统计信息发布的时间和流程,初步形成以统计数据库为依托,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便捷、完整获取最新统计产品的网络服务平台。积极开展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研究。

认真清理统计报表。国家统计局将组织各专业对所有现行报表和指标,按照调查目的、对象、范围、频率、经费来源和具体指标含义、用途、使用情况和填报难易程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功效分析,清理、精简和整合现行各专业报表和指标。适当增加反映科学发展落实情况的统计内容,做好经常性统计调查与普查的衔接。以此为基础制定2007年统计年报和2008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各地区、各部门也要按此方式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统计报表和指标的清理工作。同时,

要加快统计分类标准化进程,完成产品统计分类标准的制定,推进城乡划分工作。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研究制定完善统计机构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其考核评价办法。进一步加大对县级统计局、调查队经费的倾斜力度。加强县市级统计机构的信息化建设,逐步将国家统计信息网络延伸到县级统计局和调查队。开发并免费提供所有用于国家统计调查任务的软件。组织实施好对县级统计局和调查队主要负责人的培训。

四、认真做好几项统计工作

认真实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目前,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正处于最为关键的现场登记阶段。能否获取高质量的现场登记数据决定着普查的成败。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一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全力做好农业普查现场登记的各项任务,确保数据的真实可靠。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普查方案,绝不允许为了完成考核指标、与历史数据衔接等目的编造、篡改普查登记。认真实施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对填报登记的每一环节都要层层审核把关,层层检查验收,一旦发现问题,坚决予以纠正。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将统一组织普查数据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期限,认真做好普查数据的审核、录入、汇总和上报工作。及时发布普查公告,编印普查资料,做好普查数据的开发应用,充分发挥普查资源的效用。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积极筹备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要在总结第一次经济普查以及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研究改进第二次经济普查的组织方式、精简普查内容,提高普查效能。今年年底前要拿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基本方案。

加强部门统计工作。部门统计工作是政府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提高部门决策和管理水平,必须进一步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各部门要适应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高度重视统计工作。要完善统计法规,改革统计调查制度,健全统计机构,充

实统计人员,改善统计工作条件,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加大对部门统计工作指导和支持力度。要帮助部门建立完善统计调查制度,疏通资料搜集渠道。增强为部门服务的意识,更快地向部门提供综合统计信息。加强对部门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对部门统计工作的评比表彰制度。建立与有关部门联合执法的制度,严肃查处部门统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加大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力度。根据统计法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建立对部门统计标准的审定制度,健全部门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财务资料的制度,完善对部门统计信息公布的管理。继续做好对部门统计工作的巡查。

加强统计法制建设。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做好《统计法》的修改工作,配合中纪委制定有关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党纪处分办法,与监察部联合制定惩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政纪处分规定。研究推行统计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对统计上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是查处农业普查和能源、工业、投资统计中的违法行为。认真做好统计普法工作,重点加强对各级党委政府和统计人员的普法教育。总结第一轮统计巡查工作经验,修订巡查工作办法,启动新一轮巡查工作。

提高统计服务水平。认真做好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统计信息提供和“两会”咨询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国民经济运行的监测和预警,提高分析水平和质量,及时准确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的苗头性和趋势性问题。做好统计信息发布工作,加大对统计生产过程及其成果的诠释和宣传力度。

制定统计发展战略规划。为统筹谋划今后一个时期的统计改革和发展,国家统计局将组织各级统计机构和有关专家学者,借鉴国际统计工作经验和先进理念,对我国统计改革发展的目标、重点、步骤和措施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制定中长期统计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

(摘自国家统计局局长谢伏瞻在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